公司代码:603073　　公司简称:彩蝶实业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800,0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6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彩蝶实业	60307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红星	唐瑛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彩蝶路1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彩蝶路1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72-3958999	0572-3958999
电子信箱	cady_info@chinacaidie.com	cady_info@chinacaidi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之"C17纺织业"之"C176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纺织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型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我国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的消息，2022年纺织行业面对市场需求疲弱、原料成本高企、贸易环境更趋复杂等因素冲击，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统筹短期平稳运行目标与中长期高质量发展任务，努力克服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总体保持平稳态势。

（一）报告期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其中，涤纶长丝业务生产的DTY可以用于涤纶面料和无缝成衣的生产，同时染色及后整理也是涤纶面料和无缝成衣生产的必要工序之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主要服务为染整受托加工。公司涤纶面料业务下游以服装生产企业为主，同时涉及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无缝成衣业务下游主要为服装销售业；涤纶长丝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下游主要为面料生产企业。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涤纶面料及染整受托加工

涤纶面料织造环节的原材料主要为涤纶DTY、涤纶FDY，亦有氨纶、锦纶及纱类等，涤纶面料染整环节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的原料为染料、染色助剂、定型助剂等。涤纶面料织造所需的涤纶DTY部分为公司自主生产，部分由公司采购部根据库存储备、客户订单情况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外购的涤纶DTY、涤纶FDY优先考虑质量及供货稳定的因素。染整环节所需的染料、助剂采购实行"以产定购"和"提前备货"相结合的模式，综合考虑订单需求与染料质量进行采购。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及生产工艺差异情况，公司直接对外采购部分成品面料。

（2）无缝成衣

无缝成衣的原材料主要为氨纶、锦纶、纱类、涤纶DTY等，所需的涤纶DTY部分为公司自主生产，部分由公司采购部根据库存储备、客户订单情况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原材料具体品种规格的选择与确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①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或所提供的样品进行研发分析，确定原材料的构成并执行采购或自主生产；②由客户指定原材料构成，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进行采购或自主生产。

（3）涤纶长丝

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POY，该等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择机进行自主采购。其中，由于涤纶POY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涤纶POY市场价格处于低位时，一般会采取备货策略，从而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减轻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涤纶长丝业务供应商的选择遵循质优价廉、地域就近的原则，公司会同时选择若干家供应商进行采购。目前，涤纶POY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知名、与公司地理位置接近的企业。市场上涤纶POY供应充足，价格每日在中国化纤信息网公布，价格透明。

（4）能源

公司生产用水以京杭大运河支流水为主，城市市政供水为辅；公司经批准在浙江省京杭大运河支流取水，经净化、软化等处理后供生产使用。公司生产所用天然气由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供应，供应充足。公司生产所用蒸汽由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应，供应充足。公司生产所用电力由国家电网供应，供应充足。

2、生产模式

（1）涤纶面料及染整受托加工

公司涤纶面料及染整受托加工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即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期限组织生产，该模式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减少资金占用。

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涤纶面料生产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方式。产品所涉及的大部分工序由公司自主完成，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部分涤纶面料的织造工序，及后整理涉及的印花、拉毛、磨毛等工序由外协厂商完成。

公司在选取外协生产商时，对资质、工艺、设备状况、质控制度进行充分的调研，综合考虑外协厂商质保体系、生产能力、交期、价格及服务质量等因素后进行选择和评估。具体安排外协生产时，公司根据自有生产能力的情况确定外协需求，向合格外协生产商下达订单，同时根据外协产品的工艺技术、合格率等与外协厂商议定价格。

（2）无缝成衣

公司无缝成衣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款式、面料等要求进行设计打样并组织生产。公司无缝成衣生产同样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方式，部分无缝成衣产品的织造、染色、缝制等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3）涤纶长丝

公司涤纶长丝产品规格类型多样，采取"提前备货"为主，"以销定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提前备货"主要针对标准化产品，综合历史经验和生产规划，根据市场需求预测而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提前备货生产，该模式能够缩短产品交货周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以销定产"主要针对部分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对应原材料并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包括直接客户、一般贸易客户和特殊贸易客户三类。直接客户，该类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加工面料、服装、家纺等下游产品；一般贸易客户，该类客户首先向公司下单采购产品，之后寻找合适的下游厂商并销售产品。一般贸易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时未明确产品销售对应的下游厂商；特殊贸易客户，该类客户首先自下游领域的生产商处获取订单，随后按照下游生产商的要求寻找合适的供应商组织采购。特殊贸易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时已明确产品销售对应的下游生产商。

公司主要通过业务员开拓、参加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接洽客户，对有合作意向的客户进行资信评估，建立客户信用档案管理，经过前期与潜在客户接洽、打样并确定双方可合作后，销售部基于潜在客户的采购数量、合作关系、运输及包装要求等因素综合评估进行报价，最终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条款，并建立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在拓展海外业务时，因语言和文化等差异获取客户信息途径相对有限，部分订单系居间商介绍，居间商介绍潜在客户后，公司评估潜在客户资信情况，建立客户信用档案管理，销售人员结合潜在客户采购规模、产品报价、公司产品利润等情况与居间商协商确定佣金的计算依据和比例，并由分管领导审核，审核后，公司与居间商签订佣金协议，由此获取居间商介绍的销售订单。

公司主要业务的销售模式及获取订单的方式及途径如下：

（1）涤纶面料及染整受托加工

公司涤纶面料的销售兼有内销、外销，以外销为主。主要客户分为三类，其一为直接客户，该类客户采购涤纶面料主要用于生产加工服装家纺等下游产品；其二为一般贸易客户，该类客户首先向公司下单，随后销售给不同的下游厂商；其三为特殊贸易客户，该类客户首先自下游领域的生产商处获取订单，随后按照下游生产商的要求向公司下单，并将产品销售给对应的下游生产商以赚取差价。公司涤纶面料主要通过业务员开拓、参加展会、客户介绍、居间商介绍等接洽潜在客户，并按照潜在客户要求进行打样，经潜在客户确认后形成生产工艺单，双方协商形成最终报价，通过合同书、形式发票、网上订单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潜在客户确立销售关系。

公司染整受托加工业务均为内销，主要通过业务员开拓、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经业务员前期开拓或客户介绍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后，根据潜在客户提供的颜色、染料类型等要求进行打样，并交潜在客户确认，打样过程中记录染料用量、注意事项等，形成生产工艺单，以此作为生产标准及报价基础，双方对公司提供的报价协商后形成最终报价并开展合作。

（2）无缝成衣

公司无缝成衣的销售兼有内销、外销，以外销为主。公司主要通过业务员开拓、参加展会、客户介绍、居间商介绍等方式接洽潜在客户。公司无缝成衣销售为OEM模式，即公司依据客户授权，按照客户提供的样品款式、面料等要求进行设计打样，经客户确认后形成生产工艺单，双方协商形成最终报价，通过合同书、形式发票、网上订单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客户确立销售关系。

（3）涤纶长丝

公司涤纶长丝的销售以内销为主，兼有少量外销，主要通过业务员开拓和客户介绍获取订单。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产品成本核算、供需状况确定产品价格后报送公司总经理审批，审批后以价格表形式发放至销售部门，销售部门根据价格表执行销售活动。同时，对于部分定制化产品，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长丝业务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或款货两讫的销售方式，部分客户存在先货后款的情况。

（4）定价模式

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定价模式略有差异，但对于同一类产品在面对不同类型的客户时，均采用统一的定价模式。同时，公司产品及受托加工服务均为买断式销售，非因质量问题，公司不承担任何退换货责任。

①涤纶面料、染整受托加工及无缝成衣的定价方式

因涤纶面料、染整受托加工及无缝成衣的订单多数为个性化订单，因此生产时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在接受订单前，一般会根据客户的工艺或目标要求进行打样，并在打样的基础上估算成本。同时公司考虑历史合作情况、订单数量、产品市场行情、客户要求、产品定位、自身产能状况等因素提出利润额或者利润率，以此形成产品报价，与客户协商，从而确定订单价格。

在客户重复下单或工艺成熟度较高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跳过打样环节直接估算产品成本和目标利润，或直接形成产品报价，与客户协商。

②涤纶长丝的定价方式

涤纶长丝因产品规格标准化程度较高，普遍采取"提前备货"为主、"以销定产"为辅的生产和销售模式。

针对提前备货生产的产品，公司一般会根据当期生产成本，同时结合市场价格（其他主要生产厂商的报价）以及供需情况（自身的库存情况、市场供应走势等），编制产品价格表并不定期更新，由销售人员掌握执行，销售人员一般拥有比较有限的让步权限。

以销定产的产品，一般系在数量、规格型号、功能、交付方面有特殊要求的订单，公司一般会先进行打样，之后根据打样估算产品成本形成报价，与客户协商确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006,366,413.25	1,011,437,108.87	-0.50	834,180,80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1,713,456.74	614,200,864.07	17.50	481,840,335.81
营业收入	735,672,324.45	830,260,147.65	-11.39	624,372,59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14,655.83	130,992,878.23	-16.17	93,475,93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162,539.28	118,861,866.11	-15.73	79,870,54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83,241.40	131,666,189.74	9.05	34,708,99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4	23.90	减少7.46个百分点	2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51	-16.56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51	-16.56	1.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6,871,351.47	212,085,648.66	177,794,746.73	188,920,57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5,474.16	35,257,087.01	28,033,044.86	25,259,04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48,123.29	31,384,105.89	26,239,339.23	22,390,97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6,665.73	12,907,702.46	64,821,421.04	52,797,452.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施建明	0	41,323,932	47.4988	41,323,93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施屹	0	22,081,491	25.3810	22,081,491	无	0	境内自然人
闻娟英	0	4,566,132	5.2484	4,566,132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芳	0	3,698,622	4.2513	3,698,62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湖州久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	3.4483	3,000,000	无	0	其他
顾林祥	0	3,000,000	3.4483	3,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红星	0	2,736,504	3.1454	2,736,50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忠明	0	2,137,185	2.4565	2,137,18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01,729	1.9561	1,701,729	无	0	其他
沈元新	0	579,636	0.6662	579,63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里浪	0	579,636	0.6662	579,63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利方	0	579,636	0.6662	579,63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志荣	0	579,636	0.6662	579,63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施屹系施建明之子；2、蔡芳系施建明之外甥女；3、施建明系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4、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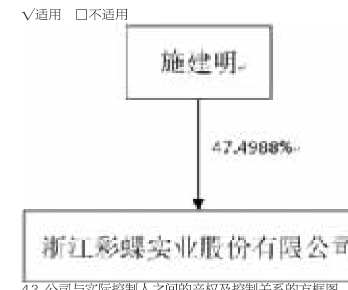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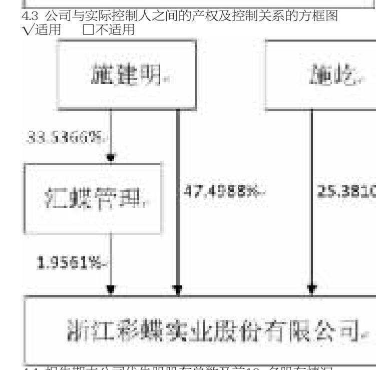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3,567.23万元，同比减少11.3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0,981.47万元，同比减少16.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0,016.25万元，同比减少15.7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00,636.64万元，同比下降0.50%，净资产72,171.35万元，同比增加17.50%，基本每股收益1.26元，同比减少16.5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施建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并完成2022年度各项工作，各项业务整体达到了预期目标，且保持了稳健的趋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监督组织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董事的职位、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3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将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拟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南浔支行、招商银行湖州分行、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分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各类保函和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应收账款保理、贸易融资授信、出口押汇等。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2023年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授权管理制度》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下转B454版）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施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春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嵇玉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2,306,073.13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5,150.04	-1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94,425.33	-1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69,921.73	29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减少0.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36,852,066.73	1,006,366,413.25	5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6,525,917.85	721,713,456.74	71.3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6,01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897.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192.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50,724.7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90.11	主要系本期新股发行
预付款项	78.73	本期预付货款增加及预付发行费用税金
长期待摊费用	114.53	本期用能权有偿使用费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69.57	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
合同负债	116.28	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7.73	本期支付年终奖
其他应付款	386.22	本期应付发行费用增加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33	本期新股发行
资本公积	185.90	主要系本期新股发行
财务费用	-57.55	本期利息收入增加，借款金额减少
其他收益	108.09	本期收到较多政府补助
信用减值损失	-45.23	本期应收款项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100.00	本期未发生资产处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0	本期支付原料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股发行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施建明	境内自然人	41,323,932	35.62	41,323,932	无 / 0
施屹	境内自然人	22,081,491	19.04	22,081,491	无 / 0
闻娟英	境内自然人	4,566,132	3.94	4,566,132	无 / 0
蔡芳	境内自然人	3,698,622	3.19	3,698,622	无 / 0
顾林祥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2.59	3,000,000	无 / 0
浙江湖州久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0,000	2.59	3,000,000	无 / 0
张红星	境内自然人	2,736,504	2.36	2,736,504	无 / 0
杨忠明	境内自然人	2,137,185	1.84	2,137,185	无 / 0
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01,729	1.47	1,701,729	无 / 0
张里浪	境内自然人	579,636	0.5	579,636	无 / 0
张利方	境内自然人	579,636	0.5	579,636	无 / 0
沈元新	境内自然人	579,636	0.5	579,636	无 / 0
沈志荣	境内自然人	579,636	0.5	579,636	无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单建明	169,613	人民币普通股	169,613
黄其伟	157,833	人民币普通股	157,833
苏锋	1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
翁程煌	119,84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40
程惠娟	109,806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6
谭士林	102,666	人民币普通股	102,666
孙立磊	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
李俊	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93,500
陈路童	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93,100
李进林	85,428	人民币普通股	85,4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施屹系施建明之子；2、蔡芳系施建明之外甥女；3、施建明系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4、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黄其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7,83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833股；2、股东苏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2,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000股；3、股东程惠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9,80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806股；4、股东李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3,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500股；5、股东李进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5,42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428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4,840,632.33	145,852,344.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751,032.61	50,903,569.02
应收账款	83,157,382.86	93,361,087.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548,470.56	8,140,018.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342,162.30	23,493,073.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854,334.27	147,445,302.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7,719.78	205,385.16
流动资产合计	1,006,691,734.71	469,400,780.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133,607.47	16,411,836.37
固定资产	402,892,020.87	416,674,904.64
在建工程	5,305,003.15	5,889,073.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6,317.54	392,027.98
无形资产	93,165,429.12	94,557,199.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18,396.28	2,479,06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757.58	547,72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800.01	13,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160,332.02	536,965,633.13
资产总计	1,536,852,066.73	1,006,366,413.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772,800.00	97,926,0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103,655.98	82,287,621.85
预收款项	1,469,796.05	1,533,232.33
合同负债	15,258,732.66	7,055,084.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593,334.41	22,697,877.48
应交税费	4,222,843.25	5,829,716.01
其他应付款	4,626,377.55	951,498.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54,542.11	284,697.77
流动负债合计	235,502,082.01	218,565,794.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2,927.87	418,202.70
长期应付款	40,919,982.46	41,473,188.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249,878.09	14,767,30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31,278.45	9,428,46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24,066.87	66,087,162.12
负债合计	300,326,148.88	284,652,956.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000,000.00	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8,997,271.29	251,483,166.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28,177.48	-2,281,383.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242,636.94	37,242,636.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6,014,187.10	348,269,03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6,525,917.85	721,713,456.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6,525,917.85	721,713,45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6,852,066.73	1,006,366,413.25

公司负责人:施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春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嵇玉琴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306,073.13	156,871,351.47
其中:营业收入	162,306,073.13	156,871,351.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481,632.85	137,173,308.08
其中:营业成本	125,423,778.93	115,091,940.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62,163.35	1,993,423.11
销售费用	3,746,120.22	3,891,175.50
管理费用	6,602,710.64	6,014,927.24
研发费用	6,545,750.44	7,116,758.27
财务费用	1,301,109.27	3,065,083.93
其中:利息费用	1,043,698.61	1,958,760.49
利息收入	1,349,951.96	81,848.69
加:其他收益	1,066,019.38	512,284.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7,437.90	3,208,679.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000.97	232,111.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484.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36,898.53	24,224,603.96
加:营业外收入	53,726.97	374,438.00
减:营业外支出	829.07	157,305.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89,796.43	24,441,736.72
减:所得税费用	2,244,646.39	3,176,262.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45,150.04	21,265,474.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45,150.04	21,265,474.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45,150.04	21,265,474.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206.10	158,740.8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206.10	158,740.8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3,206.10	158,740.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3,206.10	158,740.8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98,356.14	21,424,215.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98,356.14	21,424,215.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施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春跃会计机构负责人:嵇玉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887,143.39	183,155,584.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3,977.84	9,466,85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4,999.15	4,509,49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36,120.38	197,131,92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73,557.46	127,748,621.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54,986.50	37,655,02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1,229.42	15,525,40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6,425.27	3,146,20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66,198.65	184,075,26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69,921.73	13,056,66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000.00	1,0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000.00	5,4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06,430.53	15,214,29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6,430.53	15,214,29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2,430.53	-9,789,29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5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52,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560,000.00	52,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1,266.67	66,113,126.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9,698.61	1,570,034.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08,965.28	67,683,16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51,034.72	-14,783,16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9,037.99	-346,006.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189,487.93	-11,861,79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52,344.40	89,802,750.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041,832.33	77,940,951.58

公司负责人:施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春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嵇玉琴

(一)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